

- (c) 执行这项行动计划；
2. 要求作为该领土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为这样一项称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方案拟订方针和政策，并指导和协调这项方案的执行；
3. 请所有国家参加《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支持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措施，并捐助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4.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参加规划和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5.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必要协助以有效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1/154. 南罗得西亚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⑩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⑪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第一〇二九次会议设立的特设小组的报告，^⑫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 号决议及载有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XXV) 号决议，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

^⑩ 同上，《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第一、第二、第四至第八章。

^⑪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 9-37 段。

^⑫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第七章，附件一。

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念及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负有终止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危急局势的主要责任，安全理事会已一再确认这种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凡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独立的基础上同非法政权谈判津巴布韦前途的任何企图，都将侵犯该领土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规定，

注意到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津巴布韦达成多数统治以前不应实现独立的立场，^⑬

又重申赞同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至十日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九次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的有关规定，^⑭

赞同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政治宣言的有关规定，^⑮

注意到在日内瓦召开关于津巴布韦的会议，

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加紧压迫津巴布韦人民，任意监禁和拘留政治领袖和其他人士，非法处决自由战士，并继续剥夺基本人权，特别是肆意拷打、折磨和屠杀无辜村民，专横集体惩罚的罪恶措施，以及图谋在津巴布韦炮制一个种族隔离的国家的措施，

嘉许津巴布韦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下达成自由和独立的坚定决心，

1.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他们使用所有一切方法，为争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符合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各项目标的此种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原则：津巴布韦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任何有关领土前途的安排，必须由津巴布韦人民充分参加并按照他们的真正愿望来拟定；

^⑬ 同上，第八章，附件，第 44 段。

^⑭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 1)，第九章，附件，第 99 段。

^⑮ 参看 A/31/197，附件一。

3. 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横加于津巴布韦人民的野蛮镇压性措施，特别是该政权在津巴布韦境内境外对非洲人的滥杀行径；

4. 又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邻近非洲国家进行有计划的侵略行为；

5.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履行它作为管理国的主要责任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津巴布韦能依照大多数人民的愿望，达成独立，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决不给予非法政权任何主权方面的权力或表征；

6. 建议管理国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第一〇二九次会议上设立的特设小组的报告^⑩ 的有关各节采取适当行动。

7. 坚决支持津巴布韦人民为获取多数统治所进行的斗争；

8. 要求：

(a) 史密斯非法政权立即终止对自由战士执行死刑；

(b) 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拘留和限制的人，取消对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建立充分的民主自由和政治权利的平等，并恢复人民的基本人权；

(c) 立即停止一切镇压性的措施，特别是在“军事行动区”所从事的野蛮行径，专横封锁非洲人的地区，逐出、迁移和重新安置非洲人，设立所谓保护村和迫害支持津巴布韦解放事业的基督教传教士；

(d) 停止外国移民进入该领土，并立即自该领土撤出所有雇佣兵；

9.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制止为南罗得西亚征求和招募雇佣兵；

10. 请一切国家直接并通过它们在它们是成员国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动，并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方案，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和合作，对津巴布韦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为恢复他们不容剥夺的权利而进行的斗

争，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上、物质上、政治上和人道主义上的援助；

11.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各有关联合国机关及对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关心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秘书长，斟酌情况采取步骤，利用它们可使用的一切宣传工具，广泛地并不断地宣扬关于津巴布韦局势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对该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情况的新闻；

12. 希望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津巴布韦的会议，将按照联合国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成功地为早日日在多数统治的基础上达成独立创造条件；

13. 请联合王国政府，依照它准备这样做的表示，在特别委员会履行大会交付给该委员会的任务时，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并就此事向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特别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经常审查该领土的局势，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了关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的决议的A节，

痛惜某些国家，尤其是南非，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联合国的有关决定，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加紧勾结，因此严重地阻碍了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对该非法政权的各种制裁和其他措施的有效执行，

严重关切美利坚合众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并且不顾大会的有关决议，继续从南罗得西亚输入铬和镍，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最近有关普遍违反联合国制裁情事的报告，包括南罗得西亚飞机承办国际客运和货运业务，以及非法政权在南罗得西亚境外的新闻处和

航空公司办事处继续执行业务，因而使外国游客纷纷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该地区的事态发展特别需要采取积极的、一致的国际行动，以期最大限度地孤立该非法政权，

重申其信念：制裁措施除非是全面的、强制性的、有效监督的、严格执行的，并为各国尤其是南非遵行，否则就不能推翻这个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关闭该国同南罗得西亚的边界，并对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实施制裁的决定，^④

1. 强烈谴责一些国家政府尤其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它们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公开违背它们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下所负的特定义务，继续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这些政府立刻停止一切这种勾结；

2. 谴责所有违反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强制制裁的行为，以及某些会员国继续不严格执行这些制裁的行为，这是违背它们在《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下承担的义务的；

3. 谴责继续将铬和镍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输入美利坚合众国，并要求美国政府迅速废止一切容许此项输入的法律；

4. 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政府：

(a) 采取严厉的执行措施，保证所有在其管辖下的个人、公社和法人团体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并禁止它们与非法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勾结；

^④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文件 S/12004 和 Add. 1。

(b) 采取有效步骤防止或劝阻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移民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

(c) 停止任何可能给予该非法政权一种合法外貌的行动，特别是禁止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罗得西亚新闻处的营业和活动，并禁止任何违背制裁的目标和宗旨的其他活动；

(d) 在护照和其他证件上注明不得用以前往该领土旅行；

5. 高度赞扬莫桑比克政府采取行动，关闭该国同南罗得西亚的边界并对史密斯政权实施全面制裁，而且认为这一行动对于支援津巴布韦的解放斗争和最大限度地孤立非法政权，是一项重要的贡献；

6. 请一切国家直接并通过它们在它们是成员国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动，并请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方案，向莫桑比克政府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能够克服由于对非法政权实施经济制裁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困难；

7. 并请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对莫桑比克政府及对赞比亚政府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8. **重申其信念：**必须扩大对该非法政权的制裁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在内，并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紧急地采取必要的措施；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继续在有关工作上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